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著作權法自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制定公布，先後歷經三十三年，三十八年，五十三年，七十四年，七十九年，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八十七年及九十年間十次修正。近年來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固然為全球資訊傳播與電子商務活動帶來無限可能，同時亦對著作權之保護造成前所未有之挑戰，傳統著作權法制是否得以因應此一快速、廣泛之資訊傳播環境，為國際間所關切，如何於保障著作人權利之外，兼顧公眾資訊取得之自由與資訊科技之繼續發展，為當前國際著作權法制之重要課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底通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等二項國際條約，即在因應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對傳統著作權法制所產生之各項衝擊，現行著作權法對於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發展後所產生之各項議題，尚未及作適當之調整。為促進資訊傳播與電子商務之蓬勃發展，提升著作人於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環境中之保護，符合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發展趨勢，並配合實務作業，爰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二十四條，增訂八條，刪除一條，共三十三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增訂公開傳播權並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定義：.

參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八條規定，著作人應享有公開傳播權，其內容並及於互動式傳播及對公眾提供著作之權利，「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應享有對公眾提供其表演及錄音物之權利。又現行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關於「公開演出」之定義與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一「公開播送」之定義尚有差距，爰增訂公開傳播權並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定義，又為維持法律秩序之穩定性，並增訂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定義之修正不溯及既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一款、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三條之二）

二、增訂科技保護措施及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保護規定：.

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之環境下，著作權人為保護其權利，常以科技措施保護其著作，避免被非法利用，任何提供各種方式以規避該等科技保護措施者，雖未直接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惟對於著作權之侵害有促進、輔助之效果，應予遏止。參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十一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

八條規定要求，對此情形應作適當之規定，以保障著作權，並提供有效之法律救濟；又於數位化環境下，著作權人就其著作常附記有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如加以刪除或竄改，或明知其已被刪除或竄改，仍加以散布等，對權利人將造成嚴重損害，「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十二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九條乃要求應予適當及有效之保護及救濟，爰增訂相關規定，以保護著作權人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一）。

三、修正合理使用規定：

著作權法固以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為目的，惟為兼顧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之整體發展，於必要時，亦須予以限制，爰配合電腦網路利用形態，賦予著作人「公開傳播權」；又為使一般大眾對於合理使用之範疇明確認知，以免動輒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爰修正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協商約定著作之合理使用參考基準，協商不成者，得申請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意見。（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增訂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登記規定：.

按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現行著作權法第七十九條對於製版權之取得固採登記主義，惟關於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則無登記之規定，爰配合增訂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登記規定。又為貫徹該項公示制度之執行，確保其法律效果，該項製版權讓與及信託登記規定有溯及適用之必要，並增訂回溯及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一百十三條之二)。

五、強化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調解之效力：.

鑒於著作權爭議案件具高度專業性，主管機關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均為專業人員所組成，素質不下仲裁或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其調解並可大幅縮短雙方民刑事爭訟時間，並紓減司法機關訟源，現行條文之調解僅具民法上和解之效果，無法獲得重視，徒增各方訟累，爰增訂強化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調解之功能，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並使調解與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之二至第八十二條之五)

六、修正侵害著作權及製版權之民，刑責規定：.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規定，會員應提供有效防止及遏止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及更進一步之侵害，為使著作權人對侵害之民事損害得獲足夠賠償，在民事訴訟上受提高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之上限，一般侵害為一百萬元以下，其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又關於著作權之侵害，依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六十一條前段規定：「會員至少應對具有商業規模而故意仿冒商標或侵害著作權之案件，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救濟措施應包括足可產生嚇阻作用之徒刑及（或）罰金，並應和同等程度之其他刑事案件之量刑一致。」其對於具有商業規模之故意侵害著作權案件，須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其不具商業規模之侵害，以民事訴訟程序救濟應已足夠，並不以刑罰處罰為必要，至於無營利意圖但具有商業規模者，對於著作財產權人仍造成重大損害，亦宜以刑罰遏止之，爰修正相關侵害之刑責規定，就意圖營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以及非意圖營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其具有商業規模者，分別予以不同刑罰處罰。其意圖營利者並於修正條文第一百條列為非告訴乃論，此外並增訂拘役之自由刑及提高

罰金刑，藉短期自由刑及加重侵害者經濟上之處罰，以有效遏止侵權之泛濫。至於侵害著作人格權，未刪除備用存檔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或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未註明出處及所有侵害製版權之行為等，則予以除罪化。(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

七、釐清本法主管機關及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權責

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公布施行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成立，著作權業務依前開條例第二條規定改隸該局；又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濟部為本法主管機關外，並於第二項規定由經濟部設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則有關著作權法主管機關之規定亦有再配合修正之必要。(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第一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之二)